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柳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毒化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302-GXRZ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64802

需方(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供方(乙方)：广州市中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公安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64802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G1-01320

供应商（乙方）：广州市中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毒化设备采购（LZZC2026-G1-990302-GXRZ）

签 订 地 点：柳州市公安局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复合线性离子阱质谱联用仪	SCIEX	SCIEX 7500+ System	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4780000	47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柒拾捌万元整 （小写）¥4,78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向甲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不得申请支付货款或项目款。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并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交接手续视为交付（需要安装调试的还需完成安装调试）。

4、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5、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交付、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交付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甲方垫付，检测符合标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符合标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10、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招标文件约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贰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2、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人自接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15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后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50%金额（不计利息）。

注：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2）小时内。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贰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开标一览表；
-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 年 7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单位地址：学院路 6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5 号之一 1704 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602 0044 1920 0795 3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630
经办人：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3. 保修期责任	
/	
4. 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 年 7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需求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复合线性离子阱质谱联用仪	1 套	一、应用范围 本设备主要用于以直接进样的方式对生活污水中超痕量的毒品快速进行定性定量，以及对毛发中毒品的快速筛查和精准定量分析； 二、工作条件： 1、电源电压：200～240VAC，50/60Hz，16A； 2、环境温度：15～30℃，温度随时间的变化保持在4℃范围内，温度的变化率为每小时不超过2℃； 3、相对湿度：20～80%，无凝结； 4、气体要求：Gas1，Gas2 输送压力最小值 100 psi（6.89 bar）至最大值 105 psi（7.25 bar），流速 26 L/min；Curtain Gas，CAD gas 输送压力最小值 60 psi（4.14 bar）至最大值 65 psi（4.48 bar），流速 26 L/min； 三、液相色谱部分 1、二元超高压梯度泵

		●（1）流量范围：0.001mL/min~8.000mL/min，软件可以设置并运行的流速； （2）输液压力：≥ 15000psi； （2）流量精度：$RSD \leq 0.06\%$； （3）流速准确度：$\leq \pm 1\%$； （4）柱塞冲洗：标配自动清洗柱塞装置； （5）在线脱气机：5个独立通道； 2、柱温箱： （1）温度控制范围：室温 $-1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2）温度显示精度：$0.1^{\circ}\text{C}$； 3、自动进样器 （1）进样量设定范围：0.1uL~50uL； ▲（2）样品瓶数目：≥ 150 位（1.5ml~2ml 样品瓶）； （3）进样准确度：$\leq \pm 1\%$； （4）交叉污染：$\leq 0.003\%$； 4、质谱系统配置及性能指标 4.1 离子源 （1）离子源：独立（非复合源）的可加热的电喷雾离子源（ESI）； （2）离子源性能：90度垂直喷雾角度设计，先喷雾后加热保障喷雾气流稳定性；另有辅助加热气加热和聚焦，提高离子化效率； （3）ESI 和 APCI 更替：更换离子源时，只需通过插拔式更换，方便快捷，无需更换电缆数据线、无需卸真空系统； ▲（4）离子源加热温度（且该温度可以在软件内输入并运行）：离子源加热温度$\geq 700^{\circ}\text{C}$； ●（5）离子源流速范围：ESI 离子源最大耐受流速$\geq 2.5 \text{ mL/min}$，此流速可在软件上设置，并能实际运行样品； （6）离子源排废设计：离子源带有专有废气排放装置，防止气体在密闭的离子源腔体中回流，降低离子源的记忆效应和污染，降低机械泵的负荷延长机械泵泵油使用时间；
--	--	--

		(7) 反吹气设计：防止离子簇，保护热不稳定离子，降低中性分子的引入； ▲ (8) 大气压离子源接口和离子传输系统：采用锥孔结构，无毛细管（或其他管路设计）传输，离子传输通过轴向电场并采用反吹气排除中性干扰，同时保持高灵敏度和优异的抗污染能力； (9) 全自动注射泵实现质谱直接进样，自动调谐和校正； (10) 离子源腔体具有观察窗口，可以直接观察喷雾效果； (11) 离子源所有可调节部件具备防烫伤功能，保证操作人员安全； (12) 离子源的清洗维护，无需卸真空； 5、质量分析器 (1) 质量分析器名称：线性离子阱（或轨道阱）复合三重四极杆； (2) 离子导入单元：离子引入部分拥有高压离子聚焦技术，压力$\geq 6\text{mtorr}$，以确保最佳的离子聚焦效果和离子传输效率；可以在目标前体离子上方产生高 100 m/z 拦截，在离子导入单元过滤干扰离子提升 Q1 四极杆选择性；加速电极的设计可以确保离子在 Q0 和 Q1 之间的传输速率更加匹配，提升检测速度和通量（800 MRM/s）； ▲ (3) 碰撞池：$\geq 120^\circ$ 弯曲（非直线）碰撞室，且带有线性加速设计，有效去除中性分子降低噪音减少交叉污染，保证 MS 高通量分析能力； (4) 带线性离子阱或轨道阱功能：能捕获、存储离子，可完成离子的质量分析、离子选择、碎裂及反应研究； (5) 气源要求：氮气发生器供应氮气即可，无需氩气或其他气体； 6、质谱参数 ▲ (1) 灵敏度： ①标准品灵敏度：1 pg 利血平（+）氯霉素（-），柱上进样，信噪比 $S/N \geq 5,000,000:1$； ②ESI+：污水实际柱上直接进样（无需浓缩、富集等前处理），1fg 吗啡、MDA、苯丙胺，流速 0.6mL/min，信噪比$\geq 10:1$。重现性实验：分别连续进样 6 次，峰面积 CV 小于 3%；
--	--	---

		③灵敏度：污水直接进样法（无需浓缩、富集等前处理），13min 以内，20ul 进样量，一针进样同时测定 71 种毒物毒品（包括但不限于吗啡，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氯胺酮，去甲氯胺酮，MDMA，MDA，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依托咪酯，依托咪酯酸，氟胺酮，去甲氟胺酮），检出限 LOQ=1ng/L; ▲（2）仪器检测限 IDL: 1fg 利血平，柱上进样 (m/z 609/195) < 0.14 fg, 进样 10 针, RSD<10%; 1fg 氯霉素，柱上进样 (m/z 321/152) < 0.14 fg, 进样 10 针, RSD<10%; （3）扫描速度: $\geq 18,000$ Da/s; ▲（4）极性切换时间: ≤ 10 msec, MRM 或 Scheduled MRM 模式; （5）采集速度 MRM: ≥ 500 MRM/sec; （6）三重四极杆扫描范围: 5~2000 m/z; （7）四极杆质量稳定性: 0.1 Da / 24 hours; （8）最小 Dwell Time: 1 msec; （9）常规扫描模式: 全扫描 Full Scan、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前体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 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 MRM、选择反应监测扫描 Scheduled MRM、混合扫描 Mixed Scan Mode、正/负离子模式快速切换扫描 Polarity Switching Scan; （10）增强型扫描模式: 增强型全扫描 Enhanced MS Scan、增强型子离子扫描 Enhanced 、Product Ion Scan、增强型高分辨扫描 Enhanced resolution Scan、三级离子扫描 MS3、MRM3 Scan、增强型多电荷离子扫描 EMC; （11）高选择性三级正离子定量范围要求: 进样克伦特罗浓度为 1ppb、2.5ppb、10ppb、25ppb、100ppb 的标准曲线，每个浓度点只进样一次，质谱方法采用三级离子（母离子 277，子离子 259，三级子离子 203），拟合标准曲线，要求标准曲线每个浓度点均满足偏差 $\leq 15\%$，且 $r > 0.99$，不含源内裂解; （12）高选择性三级负离子定量范围要求: 进样氯霉素 1ppb、2.5ppb、
--	--	---

		10ppb、25ppb、100ppb 的标准曲线，每个浓度点只进样一次，质谱方法采用三级离子（母离子 321，子离子 152，三级子离子 121），要求标准曲线每个浓度点均满足偏差$\leq 15\%$，且 $r > 0.99$。不含源内裂解； ●（13）高选择性三级正离子定量灵敏度：5pg 克伦特罗进样，经色谱柱分离保留，保留时间$> 2\text{min}$，取母离子 277，子离子 259，三级子离子 203，质量色谱图不进行平滑处理，要求 $S/N > 400: 1$（峰/峰比）不含源内裂解。； ●（14）高选择性三级负离子定量灵敏度：5pg 氯霉素进样，经色谱柱分离保留，保留时间$> 2\text{min}$，取母离子 321，子离子 152，三级子离子 121，质量色谱图不进行平滑处理，要求 $S/N > 400: 1$（峰/峰比）不含源内裂解； ●（15）高选择性三级正离子定量稳定性：5pg 克伦特罗进样，经色谱柱分离保留，保留时间$> 2\text{min}$，取母离子 277，子离子 259，三级子离子 203，连续进样 6 针要求进样 $RSD < 15\%$ 不含源内裂解。 （16）高选择性三级负离子定量稳定性：5pg 氯霉素，经色谱柱分离保留，保留时间$> 2\text{min}$，取母离子 321，子离子 152，三级子离子 121，连续进样 6 针要求进样 $RSD < 15\%$；不含源内裂解； 7、检测器 ▲（1）电子倍增技术，无正负离子歧视效应，使用寿命长，数据稳定性高； （2）脉冲计数式检测器，保障低浓度检测限的数据重现性； （3）动态范围大于 10^6 数量级； 8、真空系统 （1）由 2 个机械泵和 1 个分子涡轮泵组成； （2）离子源区和质量分析器区存在真空差，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9、数据处理系统 （1）配备数据管理系统； （2）软件：具备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定量分析、建立数据库、
--	--	---

		谱库检索等功能；具备中、英文语言操作界面选项，可以实现高效的仪器调谐和方法优化； （3）数据库：提供 MS/MS 谱库，用于化合物的筛查和确证工作。拥有不少于 1600 种化合物 MS/MS 谱库，包括农残、兽残、非法添加物等，可进行化合物谱库检索，其中数据库为质谱全谱谱库（非离子对信息）；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毒品毒物筛查的完整解决方案：方案可实现一针进样进行≥ 1000种毒品毒物的筛查，包含优化的液相条件和质谱条件，带有色谱保留时间和优化的加合模式及源内裂解的一级筛查列表、二级谱库，提供≥ 1000种化合物信息列表； （4）智能二级谱库搜库功能：多针样品数据可以与二级质谱谱库实现智能自动筛查功能； （5）智能二级谱库管理的功能：支持对二级谱库进行智能化管理，可进行导入、新建及搜索功能，谱库可记录该化合物的名称、分子式、分子量、保留时间及多能量的二级碎片； （6）智能数据处理功能：软件可以在同一界面显示母离子质量数、同位素峰、子离子丰度比和二级谱库匹配度等多重信息； 10、配置清单 （1）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机（含工作站 1 套和数据输出系统 1 套） 1 套； （2）ESI 离子源 1 套； （3）仪器控制及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4）机械泵 2 套； （5）色谱系统：高压二元梯度泵 1 套、自动进样器 1 套、柱温箱 1 套； （6）氮气发生器 1 台； （7）UPS 电源 1 套； （8）耗材一批：C18 色谱柱 3 根（约 1.7μm 2.1$\times$100mm 或类型规格）、泵油 2 瓶、ESI 喷针 5 根、样品瓶（含盖子）500 个、溶剂瓶（含盖
--	--	--

			子) 5 个、调谐液标准品 1 套。
注：“采购需求”内标注“●”号的仅作为评分依据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一切费用。	
质量保证要求		1、投标产品须按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真实有效，若经核实发现投标人有伪造、变造技术资料行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报送监管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应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支持资料。 4、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验收要求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提交全部图纸、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测试报告（如有）等。 5、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 6、验收不通过，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同时中标人全款退回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损失部分按实际赔偿。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以厂家承诺为准，不少于贰年，质保期自仪器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且是供货前一个月内生产的。 2、如遇特殊情况产品停产，中标人应选用品质更好的产品进行供货，价格不变。无论是何种原因，中标人均不能提高价格或不供货，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追求违约责任。 3、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了解或知悉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信息，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售后服务要求	1、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负责培训操作人员； 2、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在收到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后 12 小时内进行指导以排除故障，若无法排除，

	应在收到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4、质保期内，除提供负责维保之外，须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的日常维护检修或技术支持。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5、设备到货后，由中标供应商指派专业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包括：主机与所有部件调试与联接，做到设备运转正常； 6、技术培训，保证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上门培训，保证两名以上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仪器。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交付、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2、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采购人自接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后按规定程序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 50%金额（不计利息）。 注：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